

## 休宁县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最高人民检察院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休宁县人民检察院	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44.24	242.21	99.17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55.34	155.34	100.00%	
		地方资金	62.66	60.63	96.76%	
		其他资金	26.24	26.24	100%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及预算基本相符			
		下达及时性	按照规定时间安排下达资金			
		拨付合规性	遵守国家法规和财政规定			
		使用规范性	按照相关规定和审批程序专款专用			
		执行准确性	按照项目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资金使用	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安排专人按计划进行绩效申报和评价	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强化资金审核，规范资金核算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，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的重大政治责任、法治责任、检察责任。			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牢牢把握“稳进、落实、提升”的检察工作主题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和以办案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守初心、担使命，护航经济社会发展，勇担当、善作为，推动共建共享共治，转理念、强定力，全面持续推进“四大检察”发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支持的市县（区）检察院数量	1	1	
			指标2：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520	525	
			指标3：检察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	32	32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	94%	94%	
			指标2：检察信息化水平完成率	80%	80%	
			指标3：预算执行率	95%	99.17%	
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资金下拨及时性	100%	100%		
		指标2：检察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	100%	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	明显	明显	
			指标2：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	较高	较高	
			指标3：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	较高	较高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较高	较高	
			指标2：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	明显	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社会公众满意度	95%	96%		
		指标2：办案人员满意度	95%	96%		
说明	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